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场内简称	保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8,826,824.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保险A	保险B	保险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9	150330	1673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42,786,211.00份	42,786,212.00份	453,254,401.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按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评估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孙常新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755-22940646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033568@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36
传真		010-57303718	0755-229401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翼B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578,240.67	54,381,200.33	-4,735,309.24
本期利润	-175,020,518.46	90,493,085.55	-19,381,810.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31	0.2813	-0.07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5%	41.76%	-6.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3	0.0899	-0.10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1,511,182.44	854,909,902.65	240,195,267.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348	0.96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7%	1.73%	-14.63%	1.76%	-0.04%	-0.03%
过去六个月	-5.05%	1.68%	-6.28%	1.70%	1.23%	-0.02%
过去一年	-23.85%	1.60%	-25.51%	1.64%	1.66%	-0.04%
过去三年	1.18%	1.34%	4.20%	1.40%	-3.0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8%	1.49%	10.54%	1.53%	-3.26%	-0.04%

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及映保险主题股票的整体表现，并为投资者提供标的。其中，保险概念类上市公司由涉及互联网保险与参股保险的上市公司组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2015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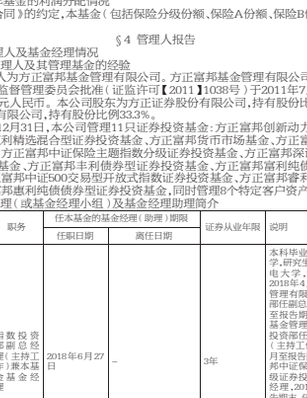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保险分级份额、保险A份额、保险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11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8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本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7日	-	3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职，2018年4月至现任职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现任职于方正富邦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现任职于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现任职于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沈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5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17日	16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按照《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吴昊先生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注册申请。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吴昊基金经理资格注册申请的通知。2018年6月27日公司正式聘任吴昊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并于2018年6月28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沈毅先生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任职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沈毅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讨论决定解除沈毅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注销申请。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沈毅基金经理注销结果的通知。2018年12月17日公司正式解聘沈毅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并于2018年12月17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交流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环境状况：

2018年中国经济低位运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0万亿元，实际同比增长6.6%，名义增速累计同比为9.7%，为近两年最低水平。分季度来看，GDP一季度同比增长6.8%，二季度增长6.7%，三季度增长6.5%，四季度增长6.4%，全年GDP增速呈阶梯式下降状态，且四季度GDP增速为近三十年以来最低。工业增加值由2017年的6.6%下降为6.2%，物价继续保持相对稳定，CPI年度增速由1.6%上涨为2.1%，PPI年度增速由6.3%下降为3.5%，2018年全年去产能目标基本实现，但产能利用率继续从2017年的高位水平下降。2018年"三驾马车"的最大的变化是消费和投资保持总体稳定的同时，进出口对GDP的拉动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由于全球经济景气下行，我国外需增速明显放缓，而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进出口的影响在2018年最后两个月才开始有所显现。全年新增贷款同比有所上升，但贷款结构较差，反映出银行总体风险偏好仍然较低。

2018年资本市场状况：

回顾2018年，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呈现出"冰火两重天"格局，A股在持续累积的内部风险及外部压力的作用下大幅下跌，与此同时，由于美国的连续加息以及国内融资收缩和流动性宽松，债券市场走出了较大级别的牛市。2018年四季度以来陆股通持续加仓家电、食品饮料以及金融等行业，且偏好大市值的行业龙头企业。伴随MSCI纳入权重提升、A股"入富"、QFII额度扩容等进程加速，外资有望在2019年成为A股市场最大增量资金来源，其资金动向值得瞩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的2019年中国宏观经济有望保持6.0%-6.5%的增长，消费维持8%以上的增长，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仍将继续下行，进出口增速将整体放缓，贸易顺差继续收窄，物价方面CPI、PPI预计将略有回落，而货款增速和M2增速均将有所回升。

本基金以跟踪中证保险主题指数为主，主动增强部分以流动性好的大盘蓝筹股为辅助。

2018年，保险类股票表现未达年初预期，各大险企受承保端保费收入增速大减及投资端投资收益下滑影响，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速均有所放缓。长期来看，各大险企从产品结构到代理人团队均逐步完成转型，我们仍然看好保险行业的未来发展，希望通过保险分级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分享保险行业长期增长的机会。本基金坚持了以主力保险类个股和保险相关概念类股票的为主的投资方向，对于个股权重进行了微调，增强部分以金融、能源等大型蓝筹股为辅助，加强基金组合的流动性。基金净值表现相对较为良好。2019年预计仍将维持2018年的操作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拟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投入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托管人在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保险分级份额、保险A份额、保险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报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净资产变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P0092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基金2018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丽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2,336,768.85	116,408,942.87
结算备付金		435,436.14	3,900,611.40
存出保证金		539,045.79	1,445,22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9,158,266.38	746,088,514.84
其中：股票投资		509,158,266.38	746,088,514.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3,065.87	-
应收利息	7.4.7.5	12,799.45	40,123.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05,586.97	23,139,85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46,740,969.45	891,023,27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892,565.10
应付赎回款		4,157,498.83	10,358,11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3,518.92	673,827.89
应付托管费		94,703.78	134,76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7,763.12	679,804.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6,302.36	374,293.71
负债合计		5,229,787.01	36,113,37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2,592,131.15	603,996,991.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8,919,051.29	250,912,9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511,182.44	854,909,90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740,969.45	891,023,273.52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基础份额净值1.005元，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2元，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8元。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基金份额总额538,826,824.48份，其中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之基础份额453,254,401.48份，A类基金份额42,786,211.00份，B类基金份额42,786,212.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3,129,842.74	98,419,718.24
1.利息收入		834,600.49	591,30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28,507.89	591,303.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92.6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981,354.41	59,381,833.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563,434.11	55,124,244.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5,582,079.70	4,257,589.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5,442,277.79	36,111,885.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459,188.97	2,334,695.19
减：二、费用		11,890,675.72	7,926,632.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053,553.56	3,778,369.59
2. 托管费	7.4.10.2.2	1,410,710.62	755,674.0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965,240.54	2,986,921.7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71,171.00	405,66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020,518.46	90,493,085.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20,518.46	90,493,085.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996,991.40	250,912,911.25	854,909,902.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020,518.46	-175,020,51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404,860.25	-36,973,341.50	-138,378,20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4,152,231.20	532,801,415.23	2,306,953,646.43
2.基金赎回款	-1,875,557,091.45	-569,774,756.73	-2,445,331,848.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592,131.15	38,919,051.29	541,511,182.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440,884.51	-1,245,616.59	240,195,267.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493,085.55	90,493,085.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556,106.89	161,665,442.29	524,221,549.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7,946,134.40	575,660,870.69	2,393,607,005.09
2.基金赎回款	-1,455,390,027.51	-413,995,428.40	-1,869,385,455.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996,991.40	250,912,911.25	854,909,902.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亚刚　　潘丽　　刘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7号《关于准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9,768,364.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9,816,807.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943.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保险分级份额，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保险A份额与保险B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且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38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53,078,429.00份A类基金份额、53,078,430.00份B类份额于2015年8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保险A份额和保险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保险A份额和保险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投资于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